

#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# 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21〕3号

---

## 关于准予厦门市环境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4家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 登记事项变更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人：

厦门市环境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。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：

1. 厦门市环境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甄理，住所变更为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532；

2. 厦门优恩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宁分公司，企业名称变更为三明优信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建宁水电分公司，住所变更为三明市列东街 1032 号；

3.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聘；

4. 大田县兴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春枝，住所变更为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均溪镇栋山路 128 号三层。

请以上企业（单位）持原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构办理变更手续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6 日

---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，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

---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6 日印发